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周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曾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李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自均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周伯勤先生(「周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辭去董事會職務乃由於周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目標上。周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曾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李漢成先生（「李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中國籍，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李先生自畢業以來，從事法律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最高法院法官，並曾擔任中國最高法院經濟審判庭高級法官。

李先生為中國執業法律顧問，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任職於北京尚公律師事務所。李先生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伙人兼業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李先生目前為中國海商法協會會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三年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為止。李先生每年收取酬金10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並預期其加入董事會將會提升董事會之專業元素。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